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安财农〔2022〕14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水利应急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直有关单位，各镇财政所、水利所：

现将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水务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应急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潮财农〔2022〕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应急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潮财农〔2022〕1号）

(本页无正文)



2022 年 1 月 25 日

抄送：各镇人民政府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水务局 文件

潮财农〔2022〕1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水利应急救灾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水务局：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应急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21〕18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省财政厅，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文件

粤财农〔2021〕181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水利应急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水利（务）局：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水利应急救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1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制定了《广东省水利应急救灾资金管理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31日

广东省水利应急救灾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水利应急救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1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水利应急救灾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中，用于支持应对水旱灾害的水利救灾方向的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中央救灾资金），以及省级财政安排的水利应急救灾资金（以下简称省级应急救灾资金），其中省级应急救灾资金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台风、地震等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等。

第四条 水利应急救灾资金根据水旱灾害实际发生情况，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分配拨付和使用管理，突出政策性、时效性和有效性。在省人大批准预算之前，可根据防灾减灾工作需要，按照有关规定提前安排省级应急救灾资金。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省财政厅职责。负责省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会同省水利厅审核下达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开展监控通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救灾事项，由省财政厅商省水利厅落实。

（二）市县财政部门职责。联合同级水利部门开展水利应急救灾资金和绩效目标申报与分解下达，同时强化支出责任落实，统筹自身财力优先安排资金投入；联合同级水利部门确定资金分配方案，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对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加强监管，配合水利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

第六条 水利部门职责

（一）省水利厅职责。负责协助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提出水利应急救灾资金分配建议，指导资金使用；负责组织申报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水利厅对各市上报的水利应急救灾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为省财政厅审核下达资金提供依据。

（二）市县水利部门职责。督促下级水利部门（含镇级）做好灾情报送工作，形成逐级核报机制；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开展资金和绩效目标申报与审核下达，对本级申报材料的审核结果负

责；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了解资金到位、资金使用等情况，简化项目建设流程，对项目实施开展检查，加强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开展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第七条 项目单位职责

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可行性负责；认真组织项目实施，按期完成任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提供报账凭证，并确保报账凭证真实、完整；按照有关规定年终编报支出决算。负责资金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八条 水利应急救灾资金使用范围如下：

（一）防汛方面用于安全度汛、防汛抗洪抢险、水利工程施工（江河湖泊堤坝、水库、蓄滞洪区围堤、重要海堤及其涵闸、泵站、河道工程及设施等）应急抢险和水毁修复；救灾所需的防汛通讯、监测预警相关设施设备修复等方面的补助。主要包括开展上述工作所需的隐患排查费、物资材料费、专用设备添置费和使用费、机械使用费、运输费、应急测报费、通信费、技术指导培训费等。

1. 隐患排查费。针对安全度汛，开展水利防洪安全隐患排查相关工作的费用。

2. 物资材料费。防汛抗洪抢险及修复水毁水利工程设施所需物资材料的购置费用，以及省水利厅购置、更新、储存及维护修复省级水利防汛物资的相关费用。

3. 专用设备添置费和使用费。在防汛抗洪抢险期间，购置用于巡堤查险、堵口复堤、应急监测、预警预报等专用设备的费用及其使用费，以及为防汛抗洪抢险租用专用设备的费用。

4. 机械使用费。安全度汛、防汛抗洪抢险、修复水毁水利工程设施期间动用的各类机械的燃油料、台班费及检修费、租用费和人工费等。

5. 运输费。安全度汛、防汛抗洪抢险、修复水毁水利工程设施期间租用、调用运输工具以及装卸抢险物资所发生的租金、运输及搬运装卸费用等。

6. 应急测报费。防汛抗洪抢险期间水情、雨量测报费用，以及为测报洪水临时设置测站及其维修所需的费用。

7. 通信费。防汛抗洪抢险期间临时架设租用防汛通信线路、通信工具及其维修的费用。

8. 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费。安全度汛、防汛抗洪抢险、修复水毁水利工程设施期间组织的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产生的技术人员费、租车费和差旅费等。

9. 其他费用。省水利机动抢险队防汛抢险和应急演练工作费用，防汛抗洪抢险期间耗用的电费和伙食费，灾情核报费用，以

及应急期间省有关部门、珠江委等单位提供防汛业务技术支撑的费用等。

（二）抗旱方面用于支持兴建防旱抗旱所需的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添置引提水设备及运行等方面的补助。主要包括开展上述工作所需的物资材料费、设施建设费、专用设备添置费和使用费、调水及早情测报费、技术指导培训费、调水分析工作费、运输费等。

1. 物资材料费。开展抗旱工作所需物资材料的购置费用，省水利厅购置、更新、储存及维护修复省级水利抗旱物资的相关费用。

2. 设施建设费。因抗旱需要修建的泵站、拦河坝、输水管道（渠道）、水井、塘坝、集雨设施等费用。

3. 专用设备添置费和使用费。因抗旱需要添置水泵、汽（柴）油发电机组、输水管、找水物探设备、打井机、洗井机、移动浇灌、喷灌滴管节水设备和固定式拉水车、移动净水设备、储水罐等抗旱设备发生的费用；以及抗旱期间产生的设备调运费、油电费 and 维修费等。

4. 调水及早情测报费。抗旱期间开展调水工作产生的费用，临时设置的水情、雨情、旱情和工情信息测报点及测报费用。

5. 技术培训费和现场指导费。抗旱期间开展抗旱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产生的技术人员费、租车费和差旅费等。

6. 调水分析工作费。抗旱期间开展干旱地区的旱情分析计算、制作旱情专题图、编制水井布点方案和应急抗旱方案等工作产生的费用。

7. 运输费。抗旱期间租用、调用运输工具以及装卸物资所发生的租金、运输及搬运装卸费用等。

8. 机械使用费及人工费。抗旱期间动用的各类机械的燃油料、台班费及检修费、租用费和人工费等。

（三）其他水利应急救灾支出。其他未列明但根据水利应急救灾工作实际需安排的支出，经省财政厅商省水利厅研究同意后，可在水利应急救灾资金中予以安排。

第九条 下列各项费用不得在水利应急救灾资金中列支：

（一）列入中央或省、市、县（市、区）基本建设计划项目的在建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及安全度汛所需经费。

（二）修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水利应急救灾无关的支出。

第四章 资金申请、分配和下达

第十条 我省遭受严重水旱灾害时，省水利厅根据灾情情况及时向省财政厅提出申请中央救灾资金建议，并提供相关真实灾情情况。省财政厅联合省水利厅向财政部和水利部申报中央救灾资金。

第十一条 各市申请水利应急救灾资金，由市级水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向省水利厅和省财政厅申报。申报文件编水利部门文号，主送省水利厅和省财政厅。

各市水利部门对申报的受灾事实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受灾面积、损失金额、市县财政投入、前期下达水利应急救灾资金的使用情况等内容。

第十二条 水利应急救灾资金的分配方式：

（一）按照项目法安排省级部门水利应急救灾资金。由省水利厅根据项目实际测算资金需求，结合水利应急救灾资金余额情况，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研究提出支持项目，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并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安排建议，省财政审核通过后按程序安排资金。

（二）按照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各市水利应急救灾资金。

分配因素包括：洪涝灾害主要根据水利工程设施水毁直接经济损失、地方洪涝救灾资金投入情况、上一年度资金执行情况等进行测算；干旱灾害主要根据耕地缺墒情况、受旱面积、因旱影响正常供水人口和大牲畜数量、地方调水和其他抗旱投入情况等测算。

在测算基础上，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和省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结合灾情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统筹确定水利应急救灾资金具体额度。

地方要在重大灾害发生前加大防灾资金投入，以及灾后资金投入，省级财政在分配水利应急救灾资金时将地方财政投入情况和地区分档情况作为重要因素予以考虑。

省委、省政府有具体部署或地方出现重大水旱灾害时，可按照“突出重点”的原则，采取项目法方式进行分配。

省水利厅应在收到中央下达资金文件的 15 日内，根据本细则规定及时制定转移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送至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分配建议方案后，将按照程序下达资金。

第十三条 在遭受严重水旱灾害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支出责任落实，统筹自身财力优先安排资金投入，保障抗灾救灾需要。

第十四条 水利应急救灾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市财政部门收到省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安排文件后，应商水利部门在 20 日内下达至有关市级部门或县（市、区）财政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资金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水利部门应在确保水利应急救

灾资金使用管理及时性、有效性的前提下，结合实际加强水利应急救灾资金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申请水利应急救灾资金时，能够事先确定绩效目标的，要做到绩效目标连同资金预算一同申报、一同审核、一并下达。结合水利应急救灾工作的紧急性和特殊性，对确难事先确定绩效目标的，省级可在资金拨付后再下达绩效目标。市级水利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申请预算时，应填报绩效目标，由同级财政审核后，与预算同步下达，并在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报至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备案。

绩效目标批复或下达后，无特殊原因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项目变动、预算调剂或调整等原因确需调整等，应按照绩效目标申报程序在当年度报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备案。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水利部门应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确保资金安全有效。预算执行中重点监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预算执行结束后，按年度及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水利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利应急救灾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水利部门要建立内部控制机制，

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下达预算、分配和使用资金。

第二十一条 水利应急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公开有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水利等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在水利应急救灾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水利应急救灾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水利部，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